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最後修訂，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最新相關修訂。

宗旨

1. 審核委員會旨在協助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制訂正式及透明之安排，以考慮董事會將如何運用有關財務彙報及內部監控的原則，以及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恰當關係。

組成

2. 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3)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大部份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名成員均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獨立性要求。此外，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條有關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3.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主席**」）必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審核委員會成員受委任時須具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訓練。
5. 本公司現時所委聘之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不得：
 - (a) 於其終止成為該核數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之日；或
 - (b) 不再於該核數師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會議

6.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7.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由公司秘書應主席之要求召開。

8. 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就（包括但不限於）(a) 將要公開的任何本集團之財務資料；(b) 擬進行任何本集團具有重大財務後果的交易；及(c) 有需要時。董事會、任何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外聘核數師皆可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9. 除特別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10. 本公司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須出席該等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應有權出席。然而，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會面一次，而執行董事會成員則須避席。
11. 審核委員會全部會議應由主席（如彼缺席，則由主席指定的委員）主持。主席應負責帶領審核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12. 就定期會議及在所有其他可行的情況下，會議的通知、議程及相關委員會文件應在擬舉行會議日期的至少三天前（或由成員協定的較短時間內）全部送交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

法定人數

13.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 (2) 位成員，其中包括一位須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 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倘出席正式召開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有權行使全部或任何歸屬於審核委員會或其可行使之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與管理層溝通

14. 審核委員會須有渠道按需要或應財務總監要求下接觸管理層。
15.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匯報程序

16. 審核委員會應按年度評價及評估審核委員會的效能及該等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充足程度，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17. 審核委員會的全部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會議記錄須詳細及足夠地記錄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結果，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曾提出之疑慮或曾表達之相反意見。委員會會議舉行後須於合理時間內傳送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作評閱及保存。

18.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應於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完結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所有董事會成員，以及在任何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查閱。

授權

19.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進行該等職權範圍所述之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員工獲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員工（包括本公司財務總監）須配合審核委員會之任何要求。
20.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獲取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人士的專業意見，倘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21. 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對審核委員會事務的提問。倘主席未能出席，則須由另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倘其未能出席）獲其正式授權之人士出席。

責任及職責

22. 董事會指定之審核委員會職責如下：

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展開審核工作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c) 制定及落實聘用提供非審核服務之外聘核數師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任何與審核事務所處於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掌握所有相關資訊的一位合理和知情的第三方將合理斷定，在國家或國際層面上是屬於審核事務所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任何需作出行動或改善之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倘準備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於呈交董事會前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時，審核委員會應尤其集中於：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資格；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彙報的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 (d) 段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審核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預算；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合作，確保內部審核部門之資源配置充足且在本公司有合適的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其有效性；
- (j) 檢討本公司之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將會對在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之問題作出及時之回覆；
- (m)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 14）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本公司訂立之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作出妥善安排，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該等事宜以及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 (o) 作為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p) 檢討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所批准的條款相符；及
- (q) 考慮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事宜。

一般事項

- 23.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該等職權範圍。
- 24.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25.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的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修訂及補充該等職權範圍，惟有關對該等職權修訂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修訂作出之前，審核委員會已採取的行動或已經通過的協議的有效性。